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中兴通讯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兴通讯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春雷 包桢泰 林建山
伍春雷 包桢泰 林建山

